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60 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依据《重整计划》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拟以现金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825,927,323 股，转增完成后新里程健康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占转增后总股本的 25.30%。

新里程健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唯一股东为国科新里程国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新里程”），国科新里程的唯一股东为 NEW JOURNEY HOSPITAL GROUP LTD.（该公司注册在开曼，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国科新里程、新里程健康董事会与新里程集团董事会保持“镜像一致”。

新里程集团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最大股东 CJ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新里程集团 24.26% 股权，第二大股东 YHU Medical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新里程集团 20.67% 股权，Milestone Hos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北京悬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no Healthcare Limited 与 New Journey

Healthcare LP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且合计持股 12.37%，Immense Jade Limited 与 Propitious Flame Limited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且合计持股 10.47%，Chuangke Fortu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9.26%，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共同控制关系且合计持股 6.42%。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补充新里程集团前述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等基本情况，股权关系核查应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人，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或上市公司。

2、结合新里程集团最大股东 CJ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与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新里程集团董事会成员具体信息、“镜像一致”董事会的具体决策流程，说明你公司及新里程集团是否存在多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境外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仲裁管辖，且不应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补充说明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是否已取得有关国家部门批准，尚未取得批准的应说明后续安排。

4、说明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日常生

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相关风险拟采取的措施，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调整。

5、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并补充所采取核查程序、论述核查充分性。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2日

